

第十六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								附表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月								單位：新臺幣元/月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核定版，為協助家庭減輕托育費用之經濟負擔，自一百十三年起再降低托育費用負擔，衡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收費上限及家長每月托育費用支出情形，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爰提高政府協助支付金額。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113/1~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15,000	112/1~	一般家庭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17,0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19,000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備註：1. 自 112 年起取消稅率未達 20% 之規定。 2.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3. 弱勢家庭係指：(1) 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2) 特殊境遇家庭。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4.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備註：1. 自 112 年起取消稅率未達 20% 之規定。 2.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3. 弱勢家庭係指：(1) 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2) 特殊境遇家庭。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